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对策和措施说明

建设单位：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和冷冻机组排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春江路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5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不涉及地下设施，仅储存少量危险废物。

本项目与《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中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相符。

3.6 环境风险

1、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

2、本项目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为独立房间，设独立门和锁，地面硬化，敷设防渗地坪，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液态危险废物下设防漏托盘。

3、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可燃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拟配置移动式围挡等截留措施，如危废暂存间内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截留措施暂存在车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置。

4、产权方雨水管网设有截止阀，可将初期雨水截留在产权方管线内。

5、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以及《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VOCs，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号附件1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故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中，实施替代削减的因子为新增的 VOCs。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实施倍量削减。VOCs 新增排放量 0.086625t/a，需申请削减替代量为 0.17325t/a。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与区域发展规划不冲突。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